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4号

申请人：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1日，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可清算财产，清算组也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其对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12日指定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申明宏
审	判	员	陈祥
审	判	员	刘恺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谢文俊
书	记	员		霍雪梅

附：《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5）苏 1204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品汇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5）苏 1204 强清 4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和承办法官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紧张有序的工作，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一、城品汇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城品汇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玉芳，公司注册地址为泰州市姜堰区东方不夜城 1 幢 222 号，该注册地址为第三方提供给城品汇公司无偿使用。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状态显示城品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已停业多年。

城品汇公司成立时，股东高玉芳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股东钟庆伟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2 年 10 月 25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姜验字（2012）382 号《验资报告》，二名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分别缴存 50 万元人民币至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工商银行姜堰下坝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15720239300013645 账户内。2013 年 7 月 2 日，城品汇公司股东变更为高玉芳、钟庆伟、吕海燕三人，其中：股东高玉芳认缴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股东钟庆伟认缴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股东吕海燕认缴出资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城品汇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二、清算组的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情况

(一) 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姜堰区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委派了5名工作人员组成清算组工作团队，开展清算工作。

(二) 清算组刻制印章及开户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据姜堰区人民法院决定书刻制“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及负责人“赵才前”两枚印章。因城品汇公司停业多年，清算组也未能接管到城品汇公司任何财产，故清算组未开设清算账户。

三、公司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至城品汇公司登记的住所地进行核查，城品汇公司已不在原址经营，清算组遂在城品汇公司工商登记地址张贴了关于城品汇公司被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的公告、强制清算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及接管通知等法律文书。

清算组向姜堰区数据局调取了城品汇公司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查询到城品汇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玉芳的联系电话，添加微信并通过微信向高玉芳送达了姜堰法院强制清算公告、裁定书、决定书、接管通知等法律文书，要求其移交相关的资料及印章证照等，同时要求高玉芳将上述法院文书材料转发钟庆伟和吕海燕二名股东。高玉芳在微信中同意转发二股东，但清算组至今未能接管到城品汇公司的公章、财务章、任何的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和其他重要文件，也未能接管到城品汇公司任何财产。

四、资产核查情况

1. 货币资金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城品汇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也未接收到该公司的货币资金。

2. 不动产

据泰州市姜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反馈，城品汇公司在泰州市姜堰区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动产

据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调查反馈，城品汇公司在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无机动车登记信息。另清算组也未能核查到关于城品汇公司存货、设备等动产的信息。

4. 知识产权

清算组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平台核查，未查询到城品汇公司存在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5. 对外投资

清算组通过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未核查到城品汇公司存在对外投资。

6. 应收账款

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城品汇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合同等资料，故未能获得城品汇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的信息。

综上，根据目前调查、核实情况，城品汇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

五、 审计工作情况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城品汇公司的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和资产，也未核查到城品汇公司任何的资产，因此无法对城品汇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六、 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城品汇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鉴于城品汇公司已停业多年，无实际经营场所，故清算组在公司注册地门口张贴了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公告》以及《通知书》。同时，清算组在《企业家日报》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于2025年7月1日前向清算组如实申报债权。清算组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未发现城品汇公司存在诉讼和执行案件信息。此外还向当地的税务机关邮寄送达了申报债权的材料，通知税务机关向清算组申报税收、社保、医保债权。

债权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也未发现城品汇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职工债权的情形。

七、 未结诉讼与仲裁案件情况

经清算组核查，在本案受理前，城品汇公司无未结的诉讼案件。

八、 清算费用情况

(一)清算期间的收支情况

城品汇公司停业多年，清算期间无经营所得。清算组也未接管到城品汇公司任何财产，故清算组未开设清算账户，也无人垫付清算费用。

(二)清算费用

(1)清算组执行职务发生的费用：刻章费用 50.00 元，公告费用 100.00 元，邮寄费用 12 元，清算组办公和交通等费用 1000.00 元，共计 1162 元。

(2)清算组报酬：关于清算组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清算组报酬的规定》执行。城品汇公司目前无可供分配的资产，且无财产支付清算费用，也无财产支付清算组报酬。清算组将提请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清算组的履职勤勉程度、债权审核确认规模及其他工作成果，由法院确定清算组的报酬，最终以法院出具的收取清算组报酬通知书为准。

九、申请终结清算程序

1、鉴于清算组未接管到城品汇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城品汇公司也未能配合清算组工作，清算组将依据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法院确认本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依据姜堰区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城品汇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以上为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特向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本清算报告并终结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泰州城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